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數目	百分比
AAA Finance ⁽²⁾	實益擁有人	1,787,700,000	44.693%
黃立平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8,070,000	55.702%
科投香港 ⁽³⁾	實益擁有人	479,910,000	11.998%
湖北省科投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9,910,000	11.998%
Hengxin PTC ⁽⁴⁾	信託人	320,370,000	8.009%
Qianbao BVI ⁽⁵⁾	實益擁有人	292,020,000	7.301%
謝聖明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2,020,000	7.301%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7%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7%

附註：

- (1) 以上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黃立平先生持有AAA Finance及Lidao BVI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立平先生被視作於AAA Finance所持有的1,787,700,000股股份及Lidao BVI所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立平先生亦為Hengxin PTC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立平先生亦被視作於Hengxin PTC所持有的320,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湖北省科投持有科投香港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北省科投被視作於科投香港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董事胡斌先生及陳惠芬女士分別為根據於2013年9月13日與Hengxin PTC（作為信託人）簽立的信託契據所設立的一項信託的70,320,000股股份及10,950,000股股份的受益人，分別相當於本公司1.758%及0.274%股權。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Hengxin PTC被視為胡斌先生及陳惠芬女士的聯繫人，其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謝聖明先生持有Qianbao BVI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作於Qianbao BVI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黃立平先生妻子的叔父，並非黃立平先生的聯繫人，亦非本公司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主要股東。其於股份的權益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 (6)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已同意作為基礎投資者認購全球發售項下280,000,000股股份。陽光人壽作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陽光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陽光集團被視為擁有陽光人壽所持有280,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